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派林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6号）、《关于对曹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7号）、《关于对周雅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8号）、《关于对尹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9号）、《关于对严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0号）、《关于对周汉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1号）、《关于对陈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2号）、《关于对邵寅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3号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